

学校体育活动事故责任分析

易 锋

(黄冈师范学院 体育系 湖北 黄冈 438000)

摘 要 学校体育活动事故是学校体育活动中不可避免的现象。运用法律手段妥善处理事故,是解决事故纠纷的主要途径。以法律和事实为依据,对学校体育活动事故适用的法律范畴、法律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进行了分析。同时对事故进行了分类,对不同类型事故的法律进行了具体分析,为学校管理者在处理体育活动中,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有效的方法。

关 键 词 学校体育; 体育活动事故; 法律责任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2)02-0019-03

Analysis on how to bear legal liability for accidents in campus PE activities

YI Feng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anggang Teachers College, Huanggang 438000, China)

Abstract Applying to legal methods is the main resolution to unavoidable accidents in Campus PE activities. This paper makes a deep analysis into the legal sphere, legal liability and absolutorial conditions applied in Campus PE activities on the basis of law and facts. Meanwhile, the paper, after categorizing the examples, makes a detailed analysis on how to bear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fferent styles of accidents, providing legal supports and effective solutions in the process of dealing with PE accidents for the school authorities.

Key words Campus PE; PE activity accident; legal liability

学校体育活动是以学生身体运动为主要特征的教育活动,因而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学生身体的伤害事故,许多学校因此对体育活动作出许多限制性的规定,给体育活动造成了消极的影响。有些事故因处理不当,严重地阻碍了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由于体育活动事故的发生原因非常复杂,因而再有经验的教师,也难以保证完全杜绝事故发生。正确的态度应该是提高安全意识,防患于未然,消除事故隐患。如果一旦发生了事故,则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妥善处理。因此,对学校体育活动中事故的法律承担进行分析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1 学校体育活动中事故适用的法律范畴

1.1 学校体育活动中事故与侵权行为

学校体育活动中事故主要涉及到的是学生身体的伤害,也就是学生人身权的侵害,因此责任的认定和承担必须作为一个专门的问题来进行讨论。

学校体育活动中事故按产生的原因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

意外事故。这类事故发生的原因不是由于当事人的故意或过失,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在这类事故中,由于当事人对意外事件的发生并无过错,根据过错责任原则,就不具备法律上的负责条件。另一类是过错事故。这类事故通常是指由于一方当事人(学校、教师)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导致另一方当事人(学生)人身侵害后果的事件。与意外事故不同的,违法、违规行为是这类事故的必要条件。本文着重研究在学校体育活动中,由于学校、教师的疏忽,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从而导致学生人身侵害的事故。

学校体育活动中事故由于侵害了学生的身体,因而可能构成民事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法律责任。我国《民法通则》第106条第二、三款规定:“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根据这一规定,需要对学校体育活动中事故承担侵权行为责任的特征进行分析。

1.2 学校体育活动中事故作为侵权行为应具备的特征

(1)学校或教师侵害了学生的合法权益,即有侵害的事实存在。因为侵权行为必须是行为人通过自己实施的行为,或不作为的行为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无实施的行为,或者只有行为而无损害结果,都不构成侵权行为。

(2)侵权行为的侵害对象是学生的人身权。侵权行为侵害的不是一般的权利,而是绝对权利。

(3)行为与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学生人身权受到侵害的原因,必须是行为人(学校、教师)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4)必须是学校或教师基于过错而实施的行为。因为过错是侵权行为的必备条件,在过错的概念中,不仅包括了行为人的主观状态的不正当性和应受谴责性,而且包括了客观行为的违法性。但是如何认定过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其中学生的年龄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年龄愈小,学校责任愈大。对10周岁以下的幼儿园和小学的学生,一般采用过错推定原则,即幼儿园和学校未尽到必要的监护而致未成年人侵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 学校体育活动事故法律责任的承担

2.1 侵权民事责任

一般来说,学校体育活动事故侵害了学生的权利,就应当承担侵权民事责任。但学校体育活动事故所承担的侵权民事责任有其本身的特点:

第1,是由于违反了法定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2,是以侵权行为为前提的责任。侵权责任产生的法律基础是侵权行为,没有侵权行为就谈不上承担侵权责任。在侵权行为中,责任主体可能与行为主体是分离的。如在体育活动中,学生之间由于嬉戏打闹而产生的学生人身侵害,学校或教师应负责任。在这种责任中,责任主体虽然没有实施一定的行为,但他们对行为主体的致人损害的行为,由于未尽监督、管理之职,因此是有过错的,所以,事实上仍然是要为自己的过错行为负责。

第3,是具有强制性的责任。侵权责任作为一种法律责任,它区别于职业责任、教育责任、成人责任等特点,就在于具有强制性。学校或教师违反法定义务,并致学生遭受损害后,应向受害人赔偿损害。这是行为人对国家所应负的责任,是以国家强制力做保障的,不取决于行为人的个人意愿。

第4,责任形式是财产责任。由于体育活动事故,给学生的财产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学校或教师需要以自己的财产来对其不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后果负责,因此,学校体育事故的责任形式是财产责任。

2.2 学校体育活动事故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和特征

(1)侵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我国侵权法的归责原则是由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原则、无过错原则和公平原则所组成的体系。学校体育活动事故就其性质而言,主要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同时也适用其它3个原则。

(2)学校体育活动事故的侵权责任归责一般具有如下特征:

第1,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但由于体育活动具有

一定的危险性,根据民法规定,在当事人都没有过错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这就是说,事故的归责也存在着公平原则和无过错原则。

第2,实行谁主张谁举证责任原则,也就是说在事故的归责中,主要由受害人就加害人的过错问题举证。

第3,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

第4,加害人主观过错程度,对其赔偿的范围有一定的影响。

第5,行为人只对自己的行为过错负责,而不对第三人过错所致的损害负责。

3 学校体育活动事故的免责条件

在我国《民法》中规定的民事责任的免责条件一般有:依法执行公务;正当防卫;紧急避险;受害人的同意;受害人有故意;第三人的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等。其中与学校体育活动事故有关的,主要是第三人的过错、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第三人的过错是指除原告和被告之外的第三人,对原告损害的发生或扩大具有过错。这种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例如,上体育课中,教师管理不善,导致甲学生用铅球扎伤了乙学生,甲学生就是第三人。在这类案件中,第三人的过错是减轻或者免除被告(学校、教师)责任的依据。

不可抗力是指独立于人的行为之外,并且不受当事人的意志支配的力量,它包括某些自然现象(如地震、风、洪水、海啸等)和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等)。不可抗力作为免责条件,必须是不可抗力构成了损害结果发生的原因。只有在损害完全是由不可抗力引起的情况下,才表明被告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无因果关系,同时表明被告没有过错,因此应被免除责任。

意外事件是指非当事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偶然发生的事故。不可预见性、偶然性和不可避免性是意外事故的基本条件。例如体育活动过程中,学生突发急病而死亡,而发病的原因又不是体育活动引起的,当事人尽到合理注意也不可能预见到,因此,当事人没有过错,可以使其免除责任。

4 学校体育活动事故的类型与责任承担举例

4.1 学校体育活动事故分类的依据

(1)学校和教师有无过错,是属于什么性质的过错。

(2)学校和教师的过错,与学生人身侵害事故之间有因果关系。

(3)人身侵害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

4.2 学校体育活动事故与责任承担分析举例

根据上面确定的依据,我们可以把纷繁复杂的学校体育活动事故区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第1,学校和教师在教育工作中,无任何过错,对所发生的学生人身侵害事故不负法律责任。

例:①学生在校自己进行课外体育锻炼中,由于自己不

注意安全,动作方法不当,造成身体受到伤害或死亡的。如:学生自己进行早锻炼时,在单、双杠摆动中,不慎掉地而引起伤害。

②体育活动中,学生突发疾病而伤亡,而发病的原因又不是体育活动引起的。

③学校和教师在体育活动中,管理方法得当,活动方式合理,正确合理地履行了管理、指导、教育的法定义务,但学生仍不听管教,一意孤行,造成自身伤害的。如:学校及教师对安全教育作了大量工作,不准私自游泳,仍有学生课外时间偷偷游泳而发生死亡,学校没有责任。

④未经学校和教师允许私自参加校外体育活动,在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的。

⑤学生患有某种病症或属特殊体质,家长和学生没有告诉学校或教师,学校或教师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实施体育活动,造成学生伤害的。

⑥教师在进行体育活动中,教育、教学的方式、方法并无不妥,而属于学生心理承受能力差,自尊心较强(如对比赛失败的后果不能接受,对老师的批语不能接受等等)受强烈刺激后发生人身伤害的。

以上几种情况,学校和教师在工作中无任何过错,根据侵权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法律精神,学校和教师对所发生的学生人身侵害事故不负法律责任。

第2,如果学校或教师,在工作中有某些过失,但这些过失不是构成学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原因,而仅是发生事故的一种条件,则学校或教师,应该承担部分责任。所谓构成事故的原因,是指直接造成事故后果的,与事故结果具有必然的联系。而条件只是促成事故结果的发生,为事故的发生提供了可能,与事故结果只有一般的联系,而无必然联系。

例①体育教学、训练中,教师教法得当、方法合理,但由于学生突发性动作失常或违规操作,而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的。

②由于场地、器材管理不当(如布置不合理、年久失修)有安全隐患,学生在正常的体育活动中,因此而发生人身伤害的。

第3,对于因学校或教师管理失当等原因,导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受到侵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学校或教师应承担部分责任。

例①体育活动中,学生之间嬉戏打闹,教师管理不得力,因而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的。

②体育教学、训练、课外活动和竞赛中,因管理不当而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如学生之间发生矛盾、教师未即时解决,而发生打架,造成伤害)

第4,直接由学校或教师在工作中的失误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应由学校或教师承担法律责任。

例①体育教学训练中,因教师教法错误,方法不当,场地布置不合理,而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如:体操单、双杠教学中未实施保护措施,跳高、跳远时落地区不安全;铅球、标枪投掷时,学生被安排站立的位置不适当等,而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学校和教师应承担法律责任。

②体育教学、训练、课外活动和竞赛中,应该安排教师教学、指导和管理,而学校违反有关规定而未安排或减少人员,因此而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学校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5,由于学校和教师明知或应该知道自己的行为会造成较严重或很严重的损害后果,却违反职责规定行为并造成事故发生的,应由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

例①体育活动中,教师工作责任心差,不履行自己的职责,不进行教学、指导和管理,放任自流,甚至擅离工作岗位,因此而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

②教师在体育活动中,对学生实施体罚或变相体罚而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

③教师明知学生有伤病,而强迫学生进行其身体不能承受的活动,因此而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

④体育活动中,教师预见或应该预见有危险,而轻信能够避免,从而导致学生人身伤害的。

⑤违反国家有关教学规定,擅自改变教学大纲,增大学习内容的强度和难度,超过了学生承受能力,因此而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

第6,对于在学校外发生的体育活动侵害事故,如果活动是由学校组织的,并且学校确有过错时,则学校应负法律责任。

例:由学校组织的参加校外体育比赛、体育训练、体育联谊活动、体育公益活动等活动中,由于学校和教师管理不当,工作方法失误或其他过错而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学校应负法律责任。

第7,对于当事人无过错所造成的伤害事故,根据《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例:体育课中,学生甲将足球踢到正在奔跑的学生乙身上,从乙身上反弹出来的足球恰恰打中跑来抢球的学生丙眼睛上,造成丙视力伤害,在这一事故中,教师在教学设计、组织安排和场地布置等方面均无不当,学生甲、乙、丙均为正常活动,无过错行为,因此,由当事人即学校、甲、乙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列举的学校体育活动事故的7个方面,各有其不同的情节。由于发生事故的原因和情节错综复杂,因此对当事人责任的认定,应以事实和法律为依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必须严格区分有过错和无过错,造成事故的原因和条件,以及体育教育工作中的失误、故意和一般的工作改进之间的原则界限。既不应混淆是非责任,伤害学校和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也不应放纵任何违法行为,要分清法律责任,实事求是地妥善处理。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杨立新.侵权行为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
[2]李由义.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3]孙葆森.教育法学基础[M].长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

[编辑:邓星华]